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34號

原告 陳志威

被告 李鈺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8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呂超群

法官 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宏賓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